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新政规〔2022〕1号

滨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园区、公司、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新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常州市新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英烈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接续开辟新北高质量发展新境界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文明

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江苏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新北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的烈士纪念设施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纪念缅怀英烈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管理和运用等工作（以下简称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遵循保护为主、科学规划、属地管理、合理运用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对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督查。宣传统战、经济发展、教育（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做好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缅怀、悼念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告慰先烈英灵。

鼓励退役军人、烈士家属、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担任烈士纪念设施义务讲解员、红色宣传员、文明引导员，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烈士纪念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或者控告。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纳入建设项目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属于文物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改建、扩建、迁建的，需报相应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处理。

第八条 除零散烈士墓外，烈士纪念设施一般不得迁移。零散烈士墓应当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就近迁移至烈士陵园或者集中安葬地进行集中安葬、统一管理。在征询烈士亲属同意后，由所在镇（街道）负责迁移，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告。无法迁移的，由镇（街道）与烈士亲属签订管理协议，由镇（街道）与烈士亲属共同管理。采取镇（街道）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巡检和烈士亲属日常维护相结合的方式保护管理。

第九条 改建、扩建、修缮、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需重新制刻烈士纪念碑、烈士墓碑文的，碑文内容应当经烈士安葬地人民政府审定。烈士墓碑文应参照《革命烈士英名录》等史料记载，一般应包括烈士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牺牲时间、单位职务、简要事迹等基本信息。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本行政区域内烈士纪念设施资源，推进统一归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保护管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制定专项规划，确定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对属于文物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结合专项规划将有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未确定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所在镇（街道）实行属地管理，具体由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实施。

所在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设立管护点和保护标识，建立健全瞻仰纪念服务、保护管理等工作制度。落实责任人和日常维护人，加强日常维护，形成长效管理。确保管理保护得当，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整体环境清洁优美。对无专人看

管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和维护。具备条件的，应设置监控设备，保持监控设备完好。

所在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应配合做好烈士纪念设施长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二）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或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
- （三）侵占、刻划、涂污、破坏、损毁烈士纪念设施；
- （四）设置影响烈士主体纪念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设施设备；
- （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
- （六）进行销售、有偿服务、娱乐活动、商业表演、乞讨等；
- （七）其他有损烈士纪念设施环境和氛围、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十三条 镇（街道）、区委宣传统战部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题功能，开展烈士史料征集研究、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

第十四条 镇（街道）应当协助配合烈士纪念祭扫活动，妥善安排日常祭扫、异地祭扫和网上祭扫，为各种纪念、祭扫和瞻

仰活动提供便利与保障。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段应当组织烈士纪念活动，宣传烈士的英雄事迹、献身精神和高尚品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监督检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史料遗物遭受损失的；
- （二）贪污、挪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的；
-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区检察机关对于侵占、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以及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实施其他违法不当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在履行保护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侵害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需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违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规定，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镇(街道)应当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并纳入本级年度预算。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对管理保护到位的镇(街道)进行以奖代补，奖补经费纳入区级年度预算安排。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镇(街道)应健全内控制度，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并接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